

1.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文化馆的2025年公共文化云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民艺术普及直录播、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、赶大集专区建设运营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嘉达鼎新信息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902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达鼎新信息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